

同济大学 2017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目 录

同济大学简介·····	1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简介·····	3
同济大学 2017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5
同济大学 2017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8

同济大学简介

同济大学是国家“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在百余年办学历程中，始终注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四大功能均衡发展，综合实力位居国内高校前列。

同济大学的前身是 1907 年德国医生埃里希·宝隆在上海创办的德文医学堂，翌年改名同济德文医学堂。1912 年与创办不久的同济德文工学堂合并，更名为同济德文医工学堂。1923 年正式定名为大学。1927 年成为国立同济大学，是中国最早的七所国立大学之一。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同济大学经过六次搬迁，先后辗转浙、赣、桂、滇等地，1940 年迁至四川宜宾的李庄古镇坚持办学。1946 年回迁上海以后，发展成为以理、工、医、文、法五大学院著称的综合性大学。

1952 年院系调整，同济大学原有的医、理、文、法、测绘、机电、造船等优势学科或支援其它高校，或整体搬迁内地。同时，全国 10 多所大学的土木建筑相关学科汇聚同济，使之成为国内土木建筑领域规模最大、学科最全的工科大学。

1978 年以后，学校实行“两个转变”——恢复对德交流向国际性大学转变和由土木为主的工科大学向理工为主的多科性大学转变。

1995 年，实现由教育部和上海市“共建”。1996 年，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和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并入。2000 年，与上海铁道大学合并，组建成新的同济大学。2003 年，上海航空工业学校划归同济大学管理。2004 年，列为中组部直管高校。

2007 年建校百年之际，同济大学已发展成为一所特色鲜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大学。2013 年，学校提出“建设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愿景。

同济大学始终把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作为崇高使命和责任，确立了“知识、能力、人格”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使每一位学生经过大学阶段的学习、熏陶以后，具有“扎实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国际视野、社会责任”五方面综合特质，成为引领可持续发展的专业精英与社会栋梁。创校至今，先后培养了 30 余万名毕业生，造就了一大批杰出的政治家、科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企业家、医学专家和工程技术专家。校友中当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的有 140 余人。

同济大学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多功能振动实验中心”、国内第一个“地面交通工具风洞中心”、国内第一个“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试验平台”、国内第一个“海底观测研究实验基地”等一批重大科研平台。先后承担了一系列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科研攻关，取得了大跨度桥梁关键技术、结构抗震防灾技术、城市交通智能诱导、城市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研发、国产化智能温室、大洋钻探、心房颤动分子遗传学等标志性科研成果。

秉承“与祖国同行，以科教济世”的优良传统，学校长期注重发挥优势学科和基础研究的溢出效应，不断拓展社会服务的形式和领域，积极为国家和社会

会建设发展作出贡献，为国内桥梁与隧道、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水环境治理、抗震救灾、洋山深水港、上海世博会、崇明生态岛、新能源汽车等重大战略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学校与地方政府联合推动建设“环同济知识经济圈”，产值从初期 2005 年的不足 30 亿元发展到 2015 年的 305 亿元，开创了“三区融合、联动发展”校地合作的典范模式。

学校积极拓展国际合作，在对德为主的合作基础上，发展为以对欧洲合作为中心，拓展北美、辐射亚非的布局，先后建立了中德、中法、中意、中芬、中西、联合国等 8 个国际化合作平台学院，与 200 多所海外高校签订合作协议，与大众、西门子、拜耳和 IBM 等众多跨国企业共建了研究中心。学校先后发起成立了“中国绿色大学联盟”和“国际绿色校园联盟”并担任首届主席，当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大学合作联盟主席，是亚太地区第一所被授予“全球可持续校园杰出奖”的高校。

截至 2015 年 12 月，同济大学设有 38 个学院（系）和二级办学机构，7 家附属医院，6 所附属中小学。有四平路、嘉定、沪西、沪北等 4 个校区，占地面积 2.56 平方公里，校舍总建筑面积 1717235 平方米，图书馆总藏书量 446.7 万余册。

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生 17474 人，硕士研究生 13812 人，博士研究生 4524 人。另有外国留学生 3814 人。拥有专任教师 2770 人，其中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 930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9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8 人（含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1 人），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 2 人，美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1 人，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外籍院士 1 人。中组部“千人计划”学者 39 人，教育部“长江计划”特聘（讲座）教授 33 人，“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含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23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8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5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5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7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6 个。

学科设置涵盖工学、理学、医学、管理学、经济学、哲学、文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10 个门类。现有本科招生专业 76 个（其中 50 个专业按 17 个专业大类招生），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涵盖一级学科 54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17 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 26 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涵盖一级学科 31 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3 个，博士后流动站 25 个。其中，国家一级重点学科 3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 7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培育）3 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 17 个。拥有 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 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5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 28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同心同德同舟楫，济人济事济天下”。今天的同济大学正满怀豪情，朝着“建设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奋力前行！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简介

同济大学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即在部分专业招收培养研究生。1978 年学校恢复招收硕士研究生，1981 年起招收博士研究生，同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首批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单位。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试办研究生院，1996 年经评估正式成立研究生院，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之一。

学校现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涵盖一级学科 30 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 3 个，工程博士授权领域 2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涵盖的一级学科 45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17 个，工程硕士授权领域 26 个学科设置涵盖工学、理学、医学、管理学、经济学、哲学、文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10 个门类。在对德为主的国际合作基础上，发展、建立起有特色、全方位、主动型、高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体系框架，形成了具有同济特色的国际化模式，已基本构建起了“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知名高水平大学”的整体框架。其中：土木工程、建筑学和交通运输工程为国家重点一级学科；海洋地质、工程力学、材料学、机械设计及理论、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环境工程等 7 个学科为国家重点二级学科；基础数学、凝聚态物理、车辆工程等 3 个学科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上海高校一流学科 17 个。

我校还设有 25 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 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 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5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 28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学校拥有专任教师 2770 人，其中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 930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7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7 人（含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1 人），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 2 人，美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1 人，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外籍院士 1 人。中组部“千人计划”学者 42 人，教育部“长江计划”特聘（讲座）教授 33 人，“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含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23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8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5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5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7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6 个。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是校长领导下具有相对独立职能的研究生教学和行政管理机构，下设研究生招生处、培养处、管理处、综合处、在职教育管理处、学位办公室、研究生教育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嘉定校区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管理机构设在研究生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设 17 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47 个学科专业委员会，18 个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24 个工程专业学位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院系设有研究生管理部门，配有学位秘书、教务员、班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等行政管理人员。

学校现有博士研究生 4717 人，硕士研究生 13864 人，单独备案收费制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9973 人。既培养学术型、研究型研究生，又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专业学位研究生；既有在校全日制攻读学位模式，又有非全日制或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等等，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和特色，形成了多渠道、多规格、多层次的办学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自开展研究生教育以来，同济大学始终把全面提高培养质量作为研究生教育

改革的指导思想，研究生院在严格质量管理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取得了较好效果，曾多次被评为全国和上海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以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为依托的研究成果获得 2013 年高等教育上海市级教学成果特等奖，2014 年高教类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在连续几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中，有 9 篇博士论文入选。学校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高级专门人才，至今已授予博士学位 8465 人，硕士学位 65244 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骨干力量和杰出人才。同济大学将继续坚持以服务社会为使命和责任，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输送高质量、高层次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

同济大学 2017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招生类别

招生类别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兼读制）博士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

1、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3、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三、报名方法

2017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

1、报考点

受教育部委托，下列 4 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报名和初试的组织工作。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个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和参加初试。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曹刚

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钟慧娟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澳门：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联系人：卢丽萍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5-7 楼

电话：(00853)28345403，图文传真：(00853)28701076

2、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全天 24 小时）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2)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

3、现场确认要求

- 1) 所有考生均应按所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具体时间由所选报考点公布，逾期不再补办。
- 2) 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 (1) 网上报名编号；
 - (2) 有效身份证件；
 - (3) 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力文凭。
-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4)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 6)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四、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1、初试科目

报考博士生须应试报考专业所指定的一门外国语及两门业务课，均为笔试。笔试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设计类考试时间为七小时（含一小时午餐时间）。博士生考生初试科目满分值各为 100 分。

各专业的具体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可登录“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 查询，网址：<http://www.gatzs.com.cn/yzbm/zyml/>）。

2、初试地点、时间

初试地点：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香 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 门：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初试时间：2017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安排在 4 月 10 日 9:00-15:00 进行。

3、复试地点、时间

初试合格者，我校将发出通知，告知复试时间和地点。复试时间预计为 2017 年 5 月上旬。

4、复试形式、内容

复试内容一般为专业综合及专业外语（如有特殊要求在复试通知中注明），形式为笔试、口试结合。

复试成绩预计于 2017 年 5 月中旬公布。

五、录取

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于 2017 年 6 月由我校研究生院函寄考生本人。

六、入学

新生于 2017 年 9 月报到入学，具体时间由我校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应届硕士毕业生，录取前必须取得硕士学位。

考生必须当年入学，不能保留入学资格。

七、学制和修读年限

学制 3 年，最长修读年限为 6 年。

八、学位

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博士学位证书。

九、收费标准和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培养费为 10000 元人民币/学年。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29 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325 号）规定，接受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申请有关奖学金。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一样可参加本招生单位优秀生奖学金的评选。

住宿、教材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收取。各项收费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录取考生可交纳人民币或港币，交纳港币时，按收取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计价收费。

十、有关招生信息、成绩发布、复试通知等如有变动，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yz.tongji.edu.cn>）公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十一、咨询方式

单位代码：10247

联系部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瑞安楼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65982683

传真号码：021—65988292

电子信箱：tjyzc@tongji.edu.cn

同济大学 2017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学习方式

学习方式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兼读制）。

二、报考条件

1、港澳地区考生，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须具备以下学历条件之一：

(1) 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2) 具备以下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获得与内地（祖国大陆）大学专科毕业相当的学历 2 年以上(截止到入学日期)，取得大学英语四级合格证书(或 TOFEL 成绩达到 550 分以上)；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至少一篇。

3、报考法律（法学）（专业代码 035102）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读制），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并且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

4、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代码 035101）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读制），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并且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5、报考工商管理（专业代码 125100）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读制），须获得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后 3 年以上或获得与内地大学专科毕业相当的学历后 5 年以上。

6、报考公共管理（专业代码 125200）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读制），须获得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后 3 年以上。

7、报考工程管理（专业代码 125600）和项目管理（专业代码 085239）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兼读制），须获得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后 3 年以上。

8、报考护理（专业代码 105400）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兼读制），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且通过国家注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9、报考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代码 045300）专业学位的考生，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兼

读制), 须获得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获得与内地大学专科毕业相当的学历后 2 年以上。

10、报考软件工程(专业代码 085212)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兼读制), 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11、报考金融(专业代码 025100)、教育(专业代码 045100)、工程(专业代码前 4 位为“0852”, 非全日制(兼读制)学习方式, 且不包括项目管理【专业代码 085239】和软件工程【专业代码 085212】)、风景园林(专业代码 095300, 非全日制(兼读制)学习方式)、会计(专业代码 125300)、人文学院(院系代码 210)的艺术设计(专业代码 135108)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兼读制), 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12、除上述专业学位外, 报考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工程【专业代码前 4 位为“0852”且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和风景园林【专业代码 095300 且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的考生,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13、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三、报名方法

2017 年, 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报考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 并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

1、报考点

受教育部委托, 下列 4 个报考点负责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宣传、报名和初试的组织工作。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任选一个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和参加初试。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 秦彦超
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8945819, 图文传真: (010)68945112
- 广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 曹刚
地址: 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 邮政编码: 510631
电话: (020)38627813, 图文传真: (020)38627826
- 香港: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 钟慧娟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 (00852)28936355, 图文传真: (00852)28345519
- 澳门: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联系人: 卢丽萍
地址: 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5-7 楼
电话: (00853)28345403, 图文传真: (00853)28701076

2、网上报名要求

- 1)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全天 24 小时)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 并按教育

部、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 2)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其中仅工商管理（专业代码 125100）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代码 045300）2 个专业接收同等学力报考。

3、现场确认要求

- 1) 所有考生均应按所选报考点要求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具体时间由所选报考点公布，逾期不再补办。

- 2) 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网上报名编号；

(2) 有效身份证件；

(3) 学士学位证（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力文凭。

-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4)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 6)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四、考试

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1、初试科目

报考会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为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及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为 200 分）。报考其他专业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和两门业务课（满分均为 150 分）。

初试均为笔试。初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三小时。

各专业的具体初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可登录“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查询，网址：<http://www.gatzs.com.cn/yzbm/ztml/>）。

2、初试地点、时间

初试地点：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

广州市：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

香港：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

澳门：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

初试时间：2017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

3、复试地点、时间

初试合格者，我校将发出通知，告知复试时间和地点。复试时间预计为 2017 年 5 月上旬。

4、复试形式、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口语与听力、专业外语、专业课和专业综合。我校专业课的考试形式和内容由各学院会同学科、专业委员会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考试内容为结合专业培养要求以及其它知识和能力的考核统筹考虑后确定。考试形式可以是口试或者笔试与口试相结合。

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还须加试二门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门科目考试时间 3 小时，考试方式为笔试，加试具体科目详见内地（祖国大陆）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复试成绩预计于 5 月中旬公布。

五、录取

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考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于 2017 年 6 月由我校研究生院函寄考生本人。

六、入学

新生于 2017 年 9 月报到入学，具体时间由我校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由学校进行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前必须取得学士学位。

七、学制和修读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5 年（风景园林硕士、生物学为 3 年；医学院和口腔医学院招生专业均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为 4 年。

八、学位

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可获硕士学位证书。

九、收费标准和奖学金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兼读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费一般为 8000 元人民币/学年。学费标准以入学当年物价局备案为准，目前学费标准可参考同济大学网站（网址：<http://xxgk.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3176>）。其中，同济大学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招生专业学费标准预计为：学术学位硕士（艺术学硕士—设计学）2.4 万元/

学年，专业学位硕士（工程硕士—工业设计工程领域、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6 万元/学年（以上海市物价局审批的学费收费标准为准），学费不包含出国交流费用。

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129 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325 号）规定，接受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申请有关奖学金。

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一样可参加本招生单位优秀生奖学金的评选。

住宿、教材等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收取，各项收费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录取考生可交纳人民币或港币，交纳港币时，按收取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计价收费。

十、有关招生信息、成绩发布、复试通知等如有变动，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yz.tongji.edu.cn>）公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十一、咨询方式

单位代码：10247

联系部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瑞安楼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65982683

传真号码：021—65988292

电子信箱：tjyzc@tongji.edu.cn